文藻外語學院「數位傳播學程」規劃書

一、學程名稱：數位傳播學程

二、學程負責單位：傳播藝術系

三、規劃與審查單位：傳播藝術系、資訊管理與傳播系、應用華語文系

四、設置宗旨：

在本校學生優勢語文基礎上，培養平面媒體、廣播、電視等專業知識與職場技能。

五、申請修讀資格：四技二年級以上之學生

六、申請及審核程序：

(一) 檢附資料：申請表、中文成績單。

(二) 截止期限：依學校行事曆，每學期開學時公告申請。

(三) 公告結果：在審核完畢後，於傳播藝術系網站及本校公佈欄公告核准名單。

七、學分規定：至少 20 學分。

(一) 學程所開設之科目為某一系之必修科目時，該系學生得免修，但以 6 學分為限，惟其學程所缺學分，應從此學程中其他選修科目補足。

(二) 學程所開設之科目為某一系之選修科目時，已修該科目學生得免修，但以 6 學分為限，惟其免修學分不得再採計為學生所屬學系之畢業學分。

八、報名費：申請費 500 元。

九、核發學程證書之規定：

(一) 申請期限：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，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向傳播藝術系提出申請。

(二) 檢附資料：請向註冊組申請中文歷年成績表乙份，交傳播藝術系審核。

(三) 證書核發：申請經傳播藝術系審核通過，並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，將由本校授與「傳播學程」證明書。

十、學程中心聯絡處：傳播藝術系系務助理；分機 6502

數位傳播學程學分表

必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學期	開課單位	備註
必修	傳播概論	3	二上	傳播藝術系	
	網站建置與管理	3	三下	資訊管理與傳播	
	媒體製作	3	二下	傳播藝術系	
	企劃寫作	3	三下	傳播藝術系	
選修	基礎攝影	3	二上	傳播藝術系	
	電腦繪圖	3	二上	傳播藝術系	
	採訪與寫作	3	二上	應用華語文系	
	編輯實務	3	二下	應用華語文系	
	音樂與傳播	2	二下	傳播藝術系	
	電影藝術	3	三上	傳播藝術系	
	數位影像處理	3	三上	傳播藝術系	
	電視節目企劃與製作	3	三上	傳播藝術系	需先修畢媒體製作
	廣告企劃與製作	3	三下	傳播藝術系	
	廣播節目企劃與製作	3	三下	傳播藝術系	
	互動式多媒體設計	3	四上	資訊管理與傳播	需先修畢電腦繪圖或數位影像處理
	產業實習	2	四上	傳播藝術系	需先修畢傳播概論，並於三下(4 月)先行登記
	英文新聞節目企劃與製作	3	四上	傳播藝術系	需先修畢媒體製作
	傳播理論與產業現況	2	四下	傳播藝術系	需先修畢傳播概論
	多媒體網路行銷	3	四下	資訊管理與傳播	